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35号文批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最终确定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

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瑞康01）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73,584.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226,415.09元，已于2017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为规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的专户，账号为 378010100100488363，截至2017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996,226,415.09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到其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资金必须按照定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二、甲方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三、甲方一次性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若一次性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0万元及以上，甲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在上述约定条件外的资金支用，可以由甲方自行支配，按照丙方相关会计规定办理支取。

四、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乙方。甲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丙方不得允许甲方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外的用途，丙方不得允许甲方将专户用于质押等其它任何用途；若遇见公检法等有权机关对该账户的查询、冻结、扣划，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乙方发现上月的对账单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丙方停止支付。

五、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不配合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在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六、乙方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查询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七、丙方对专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通过发布公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报告。

九、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于本次债券届满且甲方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之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月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1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39）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起息日:2017年10月18日

6、到期日:2018年1月17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7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0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自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90）。并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93、100、104），2017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106），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108号）。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竞拍结果，我公司竞拍成功（有关内容请参阅2017年9月13日公司发布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并获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7-092））。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资产出让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全力以赴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之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于2017年10 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9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环保部门最新公布的名单，公司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现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中的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沈阳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排放	1	分布在厂区铸型车间	9 mg/m3	120mg/m3	8.25t	10.85 t	无超标排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COD	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均位于厂区内	34.03 mg/L	300mg/L	11.2t	36.66t	无超标排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18	均位于厂区内	（0.01 mg/L	40mg/L	-	-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铸造粉尘，铸造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或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超过20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的排放到大气。目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股份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尾气，涂装作业均在配置尾气净化设施的喷漆间内进行，经过净化处理的废气通过超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的排放到大气。目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少量的生产废水。经过物理、化学以及生物污泥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按照危废贮存场所设计规范建设。公司产生的各类废物均按照固废法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规范处置。公司定期进行环境检测评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无超标排放。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 6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7,131,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80,328,285股，其中，向袁佳宁、王宇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33,197,138股购买资产，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发行股票47,131,147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述9名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数（股）
1	袁佳宁	16,598,569
2	王宇	16,598,569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72,131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1,639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6,721
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7,377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2,786
8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8,032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2,461
合 计		80,328,285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博瀛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丰盈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高升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高升控股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2.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5.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9月27日	2017-09-27	已严格履行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7,131,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丰盈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72,131	7,172,131	1.40	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5,000,000	0.98	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01,639	8,401,639	1.64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8,196,721	8,196,721	1.60	0
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6,557,377	6,557,377	1.28	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博瀛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32,786	5,532,786	1.08	0
6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8,032	4,918,032	0.96	4,918,03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461	1,352,461	0.26	0
	合计		47,131,147	47,131,147	9.22	4,918,03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404,007	52.30	-47,131,147	220,272,860	43.08
高管锁定股	223,339	0.04		223,339	0.04
首发后限售股	264,743,668	51.78	-47,131,147	217,612,521	4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7,000	0.48		2,437,0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869,661	47.70	47,131,147	291,000,808	56.92
三、总股本	511,273,668	100		511,273,66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约64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受理时间:2017年10月13日

诉讼机构名称: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原告:蓝图节能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7567557O

法定代表人:高敏华，职务:董事长

被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三金钢铁”）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1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754976 27XK

法定代表人:程桂泉，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案件事实、理由及其请求

（一）蓝图节能与三金钢铁《TRT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发电成本纠纷案件

1、事实和理由

2010年8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约定由原告在被告厂区内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一座余热发电站，利用被告高炉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发电介质发电，双方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为10年;在合同有效期满和被告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项目及其有关资产、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2013年9月8日，余热发电站建成并投产发电，其所发电量，除少量自用外，均由被告使用。

被告在未向原告支付分文节能技术服务费的情况下，于2014年7月22日，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将其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全部转让给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用于设立第三人。而被告既未将此重要事项提前通知原告，更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作出任何安排。

2014年7月24日，第三人实际接管了被告转让的全部资产并继续生产。原告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减少社会财富浪费，基于现状，随机利用第三人生产排放的发电介质继续发电，其所发电量，除少量自用外，均由第三人使用。

在此期间，原告与被告多方交涉，但均无果。鉴于被告已将其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全部转让，事实上已经不可能履行合同，原告不得已而于2015年1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节能技术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合同未履行期间原告的可得利益损失。

上述案件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作出（2016）闽民终990号生效判决。该生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基本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合同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4年7月24日起的未履行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

2016年11月28日，余热发电站于停止发电。经原告和第三人统计确认，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发电站停止发电时止，第三人实际使用余热发电站所发电量38,958,933度。

原告认为，2014年7月24日之后，原告随机利用第三人生产排放的发电介质发电，是为了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的合理措施，而原告因此而发生的生产成本，则是为了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的规定，其应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福建省罗源县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发电成本2,447,844.77元;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蓝图节能与三金钢铁《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发电成本纠纷案件

1、事实和理由

2010年8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TRT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EMC）》，约定由原告在被告厂区内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一座TRT发电站，利用被告高炉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发电介质发电，双方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为10年;在合同有效期满和被告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项目及其有关资产、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2012年9月8日，TRT发电站建成并投产发电，其所发电量，除少量自用外，均由被告使用。被告在未向原告支付分文节能技术服务费的情况下，于2014年7月22日，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将其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全部转让给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用于设立第三人。而被告既未将此重要事项提前通知原告，更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作出任何安排。

2014年7月24日，第三人实际接管了被告转让的全部资产并继续生产。原告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减少社会财富浪费，基于现状，随机利用第三人生产排放的发电介质继续发电，其所发电量，除少量自用外，均由第三人使用。

在此期间，原告与被告多方交涉，但均无果。鉴于被告已将其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全部转让，事实上已经不可能履行合同，原告不得已而于2015年1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节能技术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合同未履行期间原告的可得利益损失。

上述案件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作出（2016）闽民终989号生效判决。该生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基本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合同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4年7月24日起的未履行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

2017年1月，TRT发电站停止发电。经原告和第三人统计确认，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发电站停止发电时止，第三人实际使用TRT发电站所发电量14,604,420度。

原告认为，2014年7月24日之后，原告随机利用第三人生产排放的发电介质发电，是为了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的合理措施，而原告因此而发生的生产成本，则是为了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的规定，其应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福建省罗源县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发电成本3,947,348.63元;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8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与保理融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265亿元，其中203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2017年3月31日沈煤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煤集团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司《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2017年4月5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订《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在此授信额度下及协议范围内，2017年10月24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保理融资协议》，沈阳焦煤通过将17,598,101.26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的方式，获取其提供的1,400万元融资贷款，沈煤集团为上述保理融资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二）应收账款转让

1. 沈阳焦煤同意将与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钢铁”）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具体应收账款为:

应收账款付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20170005	煤炭买卖合同	17,598,101.26	2018年4月18日
合计			17,598,101.26	

2. 沈阳焦煤授权浦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对相关已转让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描述。

（三）保理融资条件

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约定的保理融资条件为:

买方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业务类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00	回购

（四）《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利率及支付方式

1. 《融资保理协议》项下利息的支付方式为利随本清，融资利息从浦发银行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按照实际放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2. 浦发银行有权对沈阳焦煤到期应付未付的融资本金计收罚金。

3. 沈阳焦煤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的，浦发银行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融资金额计收挪用罚息。

4. 浦发银行对沈阳焦煤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五）《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提前还款和提前到期

沈阳焦煤可以进行提前还款，但前提是经浦发银行书面同意，且浦发银行有权要求沈阳焦煤支付违约金，且该等提前还款应立即视为提前到期。

（六）《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转让条款

沈阳焦煤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浦发银行可以随时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可向该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

（七）《融资保理协议》项下的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

《融资保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向浦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均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和《融资保理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本公司与沈阳焦煤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如发生不能完全履行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2、《保理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6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一、自2017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应披露交易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7年10月10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7年10月10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7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3.90%	2017年10月11日	随时支取	6,300
2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1日		500
3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1日		700
4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2日		970
5	飓峰软件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2日		1,140
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2日		4,630
7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16日		2,850
8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25%-4.00%	2017年10月20日		1,365
9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23日		9,300
10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23日		6,100
11	吉比特投资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23日		3,050
12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7年10月23日		700
合计								37,605

说明:

1、雷霆互动: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雷霆科技: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3、艺帆科技: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飓峰软件: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深圳雷信: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雷霆科技全资子公司;

6、吉比特投资: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11,065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人民币117,220万元），目前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3,845万元。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